

準備國考心得分享

余晨勝

一、前言

我是財經法組 106 級的余晨勝，在 108 年的時候考上律師及司法官，這次受到系辦邀請，來撰寫這篇心得分享，希望能對各位沉潛於考海中的同學們有所幫助。

在學時期我非常不認真，排名幾乎年年殿後。大三時，由於特立獨行的個性，不僅拒絕報名研究所，甚至還跑去創立社團。於是，在歷經了第一次考律師忘記畫卡、第二次被新增的 400 分門檻刷掉，終於在第三次時通過司法官及律師考試。因此，本文主要是想讓大家知道，即使大學學業成績不出色，只要肯好好花一至二年的時間下定決心來準備，一定會有亮眼的結果。

二、準備時程

一般而言，從開始準備到國考前（司律考試大多舉行於每年十月中），至少需要花費一年，才能達到準備充分的狀態，但一年並不是絕對，主要還是看個人情況。以我的經驗為例，分為三個階段，包含「打底期+小筆記」、「解題期+整合筆記」、「衝刺期」，以下分別說明：

（一）打底期+小筆記：（約 4 個月至 5 個月）

這個階段的主要工作是閱讀所有二試的科目，也就是希望在五個月內將憲法及行政法、刑法及刑事訴訟法、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商事法都讀完至少一遍。在閱讀的時候，千萬不要只有用眼睛掃視和畫底線，這樣容易造成讀新的科目時，忘記舊的內容。

比較建議的做法是做「小筆記」，也就是將該科目錄上的每個主題都各別印在一張空白的 A4 紙上，然後在讀到自己覺得重要的爭點時，趕緊記下來。以憲法和行政法為例，從憲法基本原理、平等權、人身自由、居住遷徙自由，到行政法的訴願法、行政訴訟法、國家賠償法等，整個公法共計製作 38 張 A4 紙，當然，主題內容較多（如：行政處分）或考試上內容冷門（如：宗教自由），可以視情況增減幅，但是不要增加超過第二張紙，以免自己的負擔過重。

這樣的好處是，可以明白整個科目的體系，不至於因為內容太多而搞混，並且因為筆記限制在一張 A4 紙的篇幅，可以有效篩選不重要的部分。而這個小筆記的功能，實際上是為下一個階段筆記的雛型，並非最後衝刺所閱讀的筆記，所以字跡潦草一點也沒有關係。

（二）解題期+整合筆記：（約 6 個月，中間 1 個月準備一試）

相較於前一個階段，這個階段較為困難卻非常重要，因此非常需要打起精神。許多同學雖然飽讀許多理論，卻疏於練習解題，導致最後考場上無法「輸出」，一個字也寫不出來，這就好像在岸上一直看著游泳教學影片，對著空氣划水，是沒有辦法真正學會游泳的。

既然解題的練習是不可或缺的，那麼，要怎麼樣練習較為適當呢？有些人是直接閱讀解題書並且劃線，也有些人是寫解題架構。但我認為，最有用的還是老老實實、一字一句地刻出來，也就是當作自己正在考場上，將答案完整寫出來，更進階一點則要進行計時。對於沒有經過這樣練習的同學來說，一開始相當困難，不僅十分耗腦力，而且往往一整天只能寫兩到三題，會覺得很累而且沒有踏實感，然而，這六個月結束後，解題功力會比只有閱讀參考書或寫解題架構的同學更具備爭點意識。

此外，這個部分的筆記要開始作整合，將解題書上出現過的爭點和實務見解，與小筆記交相比對，解題書和參考書上都有出現的，就表示是重要爭點，建議記在筆記上；反之，只出現在參考書上的，就可能相對冷門，但仍需記在腦海中，以免發生本次考試權力分立、參與沒收程序、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突襲。其次，將全科爭點都以主題式的方式排列爭點，盡可能將每一科筆記頁數濃縮至 15 至 20 頁，也就

是說，在衝刺期時，只需要反覆閱讀 60 至 80 頁的筆記即可，不僅能提升效率，也能減輕壓力和焦慮感。

至於中間一個月，則需要將一點時間撥來準備一試選擇題，主要方法還是多寫選擇題，除了購買補習班的歷屆試題以外，對於不足的科目，可以額外買選擇題來練習。千萬不要覺得小科目（甚至是國際公法）不重要就完全放棄，因為選擇題現在已有「題庫化」的趨勢，也就是每年出題的趨勢都相差不遠，只要都能把握住，想辦法把一試分數提升，能夠至少拿到 400 分，這樣在放榜前就不會太焦慮，從而影響到二試的準備心情。

（三）衝刺期：（約 1 個月）

在這個階段，以閱讀筆記為主，解題為輔，日復一日直到應考當天，不要再去找新爭點、新學說來閱讀，除此之外一定要盡可能穩住心態，覺得緊張一定就起來走路，並且盡可能減少咖啡因攝取以免影響睡眠。在考前一天，預先準備好透明鉛筆盒、准考證，並且查詢考場位置，建議當天自行準備麵包和水，不要吃來路不明的便當以免產生風險。考試中，就是盡人事聽天命，不會寫也不要空白，因為別人可能也不會寫，湊出一句話就能勝過其他遭受零分制裁的人。

三、準備方法

（一）書籍：

由於這篇文章主要會在系上網頁發表，因此這邊就不做補習班參考書籍的推薦，建議自行花一個下午，準備約 6000 元至書局翻閱採買。另外，有些人會強調一定要從學者所寫的教科書開始念，理由不外乎是「法學素養之完整養成」云云，但在考場上非常現實而殘酷，沒有人會為你負責，也不會因為你讀很多名家著作就獲得上天庇佑（特別是在 400 分門檻新增後更是如此）。切記，讀書不是宗教信仰，考卷上如果寫不出來仍然會被淘汰，因此，建議自行斟酌如何的準備方法對「考試本身」較有幫助，包括他人的意見以及本篇文章，都只能當作參考而已。

（二）補習/函授：

補習以面授、函授或考前衝刺班為大宗。我自己的經驗是，報名面授班上了一段時間後，發現通勤不方便後就轉成函授，後來發現自己讀效率更高，所以後來函授的影片都沒在看，非常浪費，因此建議自行斟酌個人需求來做選擇。也有一些同學是自始就沒有補習卻仍高中雙榜，可知補習並非絕對。儘管如此，在去年二試考前我還是有報名所謂做題班，也就是透過給予大量題目訓練來培養考試的寫作能力，算是蠻值得參考的。

（三）筆記：

筆記除了如上所述外，補充的部分是不要讓筆記淪為「抄書」，也就是將書中內容濃縮成一段話而不做整理，如此只會造成後續閱讀困難，並非筆記的意義所在。此外，筆記不要寫在參考書上，因為筆記是要給未來的自己看的，因此一定要既簡且明，以方便攜帶為主。

（四）輔助工具：

電子小六法首推「法律人」APP，除了法條、釋字外，更有判例、決議乃至值得參考判決，可說是一應俱全。此外，如果有背誦需求，可以使用「Anki」APP，也就是電子卡片的概念，正面可自行撰寫實務見解字號或爭點名稱，背面則可新增見解及爭點內容，適合通勤時的零碎時間使用。

四、心態與調適—代結論：

（一）驕兵必敗：第一次應試

心理學上有所謂「達克效應」，是指缺乏能力的人往往具有過高的自信心，因為他們欠缺察覺到自己無能的能力。而我在第一次參加考試時，根本準備不足，卻也是莫名其妙自信心爆棚，

覺得律師考試應該是小菜一碟，在這種輕浮的態度下，在刑事法選擇題時，甚至將答案全都騰在題目紙上，想說晚點再來劃卡，殊不知全部寫完瞬間，鈴聲猝然響起，導致刑事法這一科完全沒有分數，注定要開啟重考的生活，這便是驕兵必敗的啟示。

(二) 不妨嘗試找工作：第二次應試

如果一兩次還沒考上，建議去找個兼職工作，因為自己一個人埋首苦讀雖然效率很高，但是久而久之只會產生孤單、無助、忌妒、怨天尤人等負面情緒，尤其是到了過年會越發劇烈。因此，去找份簡單的工作不僅可以跟同事互動，暫時忘記讀書的煩惱，而且還可以領到一筆錢來犒賞自己。至於要找什麼工作？一般而言，律師事務所的法務助理，通常不太喜歡錄用考生，所以不妨去咖啡店、7-11 等較需要身體勞動而且和法律無關的工作，甚至去短暫打工換宿也可以。總之，至少出去工作二個月，暫時放下自尊心，接下來的準備會更有動力。

(三) 讀不完怎麼辦：第三次應試

很少有人是敢說自己有全部讀完的。事實上，根本不可能做到全部讀完讀透，特別是大法官釋字、實務學者見解每年都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，因此，必須有所取捨。到考前最後階段，應該要將重心放在固有爭點，反覆閱讀，而非去找新見解和新學說，如此一來只會陷入焦慮的惡性循環。在國考題目題庫化的趨勢下，今年出現的見解幾乎不會在今年考，反而會在兩三年後才考出來。退步言之，就算考出來了，必然 99% 的考生肯定都不會寫，還不如把固有爭點給把握住，正如今年的參與沒收程序、最高限額抵押權我根本就不會寫，只好抄抄法條並且勉強拼湊，卻仍然把握住其他固有爭點，因而獲得高分。

(四) 不要逃避命運

在台灣，考上法律系就不得不面對國考，因為如果未能取得執照，在未來職涯中不僅難學以致用的，隨著時間進展，有無執照的差別，也會變得相當巨大。如果在學時期錯失學習第二專長的機會，那麼註定只能專心面對考試。

儘管如此，考試難免有勝敗。我認為，寧可在考試上跌倒，暫時甘於平凡，努力工作存錢來獲得財富自由，再去選擇不一樣的道路，也不要趁著自己還有力氣時，去追逐別人的煙火，假裝自己是夢想家、假裝知道自己要什麼，實則逃避命運，最後落得兩頭空。

幸福的秘密是自由，自由的秘密是勇氣。所以，我要祝福各位讀者，不論遭遇到何種挫敗，都不要喪失勇氣，即便命運是多麼的無情，也要勇敢地去開拓危險而費力、卻是屬於自己的康莊大道。

作者介紹:余晨勝，臺北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106 年畢業，108 年通過律師、司法官考試。

作者著作權聲明:採 CC 授權方式(BY-NC-ND)，允許重製、散布、傳輸著作，但限於「非商業使用」，且「禁止改作」。利用時須「表彰作者姓名」。